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貳、案由：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下稱南興國中)處理其序號1835369案之校安事件(關於該校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疑遭同班乙生霸凌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21條規定未合，且該校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南興國中對於該校序號1842372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遭導師不當管教情事)，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前述甲生家長切結文件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此情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以及該校處理序號1872640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案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接獲南興國中甲生家長陳訴後，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3日、7月15日¹函請嘉義市政府查明見復，嘉義市政府於同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

¹ 監察院111年6月13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2880號函、同年7月15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3482號函。

併復監察院前開函詢。又，111年9月7日監察院據訴再函嘉義市政府查明²。

茲以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來函表示，對於甲生疑遭霸凌事件，自甲生母親反映後，學校均積極介入處理、均依照規定召開相關會議，尚無違失等語；惟本院發現其復函內容卻顯示有「畢業學長姐叫甲生伏地挺身」³、「某生(下稱丙生)把甲生吹小號的影片傳給同學，和同學在笑話甲生，所以甲生很生氣」⁴等情，該等情事雖未於陳訴人書狀中指明，卻由南興國中及嘉義市政府來函述及且疑有體罰或霸凌問題，實有進一步瞭解查明之必要，爰予立案。

立案後，本院收到嘉義市政府111年10月5日函復⁵表示南興國中校安通報序號1872640號案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於知悉後補發，以及序號1872640號函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應予修正並修正該次會議紀錄等情；是以，進一步調取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南興國中及嘉義市崇文國小之卷證⁶，以釐清案情。

經研析卷證資料與案情爭點，通知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及南興國中於111年1月18日派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核嘉義市政府及南興國中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甲生就讀於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具輕度自閉

² 監察院111年9月7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4101號函。

³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附件「學校處理情形」表「項次(十三)、回復(3)」

⁴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附件四「甲生導師寫給甲生母親之信函」

⁵ 嘉義市政府針對本院111年9月7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4101號函，於同年10月5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9435號函復說明

⁶ 教育部111年1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8501號函；嘉義市政府111年11月18日府教輔字第111522732號函；嘉義市南興國中111年11月14日嘉興中學字第1110007249號函；嘉義市崇文國小111年11月14日嘉崇文人字第1110006940號函。

症。甲生家長於110年10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並啟動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惟110年11月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期間，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該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又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而有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提出聲明書，嗣後南興國中將此件聲明書認定為甲生家長撤回調查申請書，而終止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之調查，作法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未洽。另一方面，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第10條第1項參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且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13條參照)；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17條參照)；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第25條參照)。以上先予敘明。

(二)本案南興國中甲生，係鑑定在案之輕度自閉症學生，於109年8月升讀國中，並依據嘉義市藝術才能班招生之規定報考入學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南興國中表示，為協助甲生就讀普通班之適應，該校於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辦理甲生編班事宜時，另安排兩位同班同學協助甲生適應環境(此有南興國中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可稽)。

(三)甲生家長於110年10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肢體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並啟動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茲述於下：

1、校安通報摘要：

(1) 通報時間：110年10月28日17時31分。

(2) 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2、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

(1) 110年10月29日9時15分。

(2) 議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由學務主任丁○銘、輔導主任朱○國、外聘委員陳○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3、調查訪談辦理情形：

(1) 110年10月29日11時30分起調查訪談乙生(乙生父親陪同)。

(2) 110年11月18日9時5分起調查訪談甲生與甲生母親。

(四)另查乙生曾以手機私訊方式與導師尹○婷(下稱尹

師)討論甲生學習狀況後，再將該對話內容畫面截圖傳播於他人，此情亦經甲生家長投訴；對此，南興國中納入序號1835369案之校安事件範圍：

1、南興國中提供110年9月7日20時53分尹師與乙生之手機私訊對話，本案該通訊軟體截圖畫面自行整理表列該對話內容如下：

發話人	內容
乙生	老師，就是，甲生他最近又有一些事了！
尹師	什麼？
乙生	他認為他吹不好是老師的問題，不知道該如何和他說耶。他說他目前就是在擺爛，因為老師把他從一部調到三部，但是我感覺得出來其實他也知道他自己吹得很差，就更不知道該怎麼辦
尹師	他就是一個無法接受批評的人，經過三個半月後，態度愈來愈糟糕
乙生	(回應「經過三個半月後，態度愈來愈糟糕」一句)暑假嗎？
尹師	他有問你嗎？(回應「暑假嗎？」一句)是啊
乙生	問什麼？
尹師	不會吹的部分
乙生	痾……光是我在告訴他哪個段落吹錯他就會在那邊 543 了……但是我和他說的他還是會做調整
尹師	我再處理他
乙生	這是個大難題啊
尹師	他這態度繼續下去會被除名吧
乙生	就怕是這樣
尹師	9年級的學長姊才說他集訓的時候腳痛休息，結果回家騎車時騎得飛快
乙生	這個咧……(好像)不只有他
尹師	大概知道，我已經聽了很多了
乙生	哈哈！(回應「他這態度繼續下去會被除名吧」一句)這樣我就會浪費了很多個禮拜日，太誇張了！
尹師	我明天跟他談談，如果談不通再跟家長談

資料來源：本案據南興國中復函整理。

2、依據南興國中書面說明：「經瞭解甲生家長曾於110年11月間陳訴尹師與乙生私訊討論甲生，對

話畫面遭截圖散布一事，本校已落實通報(校安序號：1835369)，並確實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展開調查報告」等語。

(五)惟110年11月南興國中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期間，該校卻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此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

- 1、南興國中於110年11月11日召開家長協調會議，邀集乙生父母、甲生父母雙方家長至該校校長室就生對生霸凌事件進行對話，另有崇文國小校長、南興國中柯校長、以及學務處主任、訓育組長、尹師等人出席⁷。
- 2、對於此次會議之辦理依據，南興國中表示，110年11月11日召開的家長協調會係由乙生家長發起。南興國中函復監察院亦稱：「本校會同意於霸凌調查小組前讓雙方家長見面一事，是由乙生家長方面發起。而霸凌因應小組或是霸凌調查小組都是行政程序，本校本著教育立場如能讓雙方家長儘快放下成見，讓學生以最快速度回復安穩求學環境，才是本校方最樂見之情況。」等語。
- 3、惟教育部表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略以，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故，已有機制可讓雙方當事人說明，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現行規定並無載明『召開家長協調會方式進行協調』之說法。」等語，顯示南興國中依據

⁷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之附件「霸凌事件處理紀錄：項次十一」。

一方家長要求召開協調會議之作法，實非法規程序。又教育部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特別指出「法規程序原本就是用來保護學校與行政機關的」等語，提醒南興國中處理類此事件自當遵守程序。

(六)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校長此舉實非妥適：

- 1、查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簽寫聲明書，其內容為：「本人於110年11月18日(四)在校方的溝通協調下，都能充分了解並接受導師尹師對甲生的教學管教方式，亦能理解乙生對甲生的行為皆有誤會，據此本人將不再向尹師追究之前所陳情之霸凌、體罰之事，另對於乙生亦不再追究先前所陳情之霸凌行為。」
- 2、對於甲生家長簽寫聲明書之原因，南興國中表示係「嘉義市音樂比賽後隔天(110年11月19日)下午甲生母親與校長約定共同觀課，並於校長室內互動融洽，甲生母親表示願與學校繼續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並且願意簽下聲明書，表示對事件之理解及不願追究之意願。」南興國中校長到院說明時稱：「(問：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是家長自願寫的吗?)甲生母親先傳訊息給我說樂見孩子得到幫助並有改變等語，後來說要來觀課，所以我建議她到學校簽結。」等語。
- 3、然而，詢據教育部有關「撤回申請調查」之相關規定與作法，該部表示並無訂定應行程序或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且該部並未制定「撤回申請調查」之範本或既定格式；又依「行政程序法」第35條規定「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

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故，如學校接獲申請人口頭告知「撤回申請調查」時，得依上開程序辦理等語。

- 4、是以，依據南興國中提供之資料，不論甲生母親斯時係表達「願與學校繼續溝通不再陳情投訴」、「樂見孩子得到幫助並有改變」等語，抑或具體明確提及「對於已立案處理中的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欲撤回申請」等語，南興國中均無權限要求其書面切結，對於甲生母親110年11月19日之意見表達，倘其確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意，允應由南興國中據實作成紀錄，而南興國中校長「建議」甲生母親簽結一事，實非妥適。

(七)又據教育部表示，學校接獲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之請求後，應續行之准駁及通知程序；且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略以，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故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案件，應予以受理，並應依原調查進度，繼續調查等語。故，縱令將本案110年11月19日甲生母親簽寫之聲明書視同「撤回申請調查」之請求，則南興國中並未對該件聲明書進行准駁及通知程序，亦屬違失；且因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已為南興國中受理並啟動處理程序，則該校110年12月15日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議決：「本校於110年11月19日獲甲生母親聲明書乙份。該聲明書載明願意放棄對乙生霸凌後續之調查。全數委員同意

依甲生母親意願停止調查」部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應依原調查進度，繼續調查，否則即屬自相矛盾。

(八)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

- 1、查據南興國中111年4月15日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該次會議紀錄載以，案由：「校安事件1835369號案-乙生父親以『校方終止調查有損乙生聲譽』為由提起申復」⁸；議決「本會之調查小組以中止調查故無調查報告書，對於乙生有無霸凌事實沒有決議或認定，應無損害乙生相關之權益問題」。顯示，雖經乙生家長以「申復」之形式請求調查，南興國中仍未繼續調查。
- 2、對此，嘉義市政府表示，南興國中於收訖行為人(乙生父親)請求之書面後，亦召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會議討論並做出決議。故本案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 3、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6項規定略以：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併有教育部表示，本案如行為人於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調查學校依申請不繼續調查時，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

⁸ 本案乙生父親於111年3月22日函南興國中提出申復。

繼續調查處理，學校並無裁量之餘地。是以，南興國中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中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既對該校「終止調查」一事不服，則為釐明事實真相，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並無裁量餘地。

(九)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等教育管理事項(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參照)，負有督導南興國中之職責，應要求南興國中恪遵法定程序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惟嘉義市政府對於南興國中調查處理審議該校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渾然不覺，甚至對於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結書面文件等作為表示：「……查該校之處理情形，於(序號：1835369)中，原先已受理並啟動調查，而以該份聲明書作為終止調查之依據，認定再無進行調查之必要，因此終止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而決議終止調查程序，予以結案。」、「該校確實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落實相關調查程序。又基於『修復式正義』之教育理念，針對發生衝突的雙方，能以和平對話、放下成見及緩解衝突的方式處理彼此的關係，進一步建構和諧且友善的教育環境，是本府及該校更為樂見的情形。」等語，且該府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仍稱「檢視市府在督導南興國中在這件事上面處理的程序都符合規定」等語。經核，嘉義市政府均未發現南興國中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十)此外，依據嘉義市政府來函⁹附件「甲生霸凌事件處

⁹ 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

理紀錄、項次十一」所載：「事件：110年11月11日乙生父母、甲生父母雙方家長至本校校長室就生對生霸凌事件進行對話……。『處理：……就故意鎖門一事，乙生家長承認有此舉為故意行為，但是基於甲生於先前已對乙生鎖門兩次，並且於第2次時因乙生趕忙上補習課，心急從氣窗爬入教室開鎖，差點於高處摔落，於是心生不滿亦趁機反擊。』」，可知應有乙生、甲生互相鎖門之事，惟甲生及乙生互動全貌與實情、各該行為該當何種處置或輔導協助等，除已因上述南興國中終止調查而錯失最佳處理時機，嗣後更因乙生已轉學至他校，導致事件真相益難查明補正。且據南興國中，該等事件亦發展至甲生家長向監察院投訴、乙生家長對甲生家長提起刑事告訴等之兩敗俱傷態勢；探究其成因之一，乃學校未能遵守法規程序而對於甲生、乙生及其雙方家長之相關權益均未能落實保障。嗣後應由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以本案為鑑深刻檢討，強化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知能素養，避免重蹈覆轍。

(十一)綜上，甲生就讀於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具輕度自閉症。甲生家長於110年10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肢體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並啟動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惟110年11月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期間，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該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又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而有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提出聲明書一件，且嗣後南興國中竟將此件聲明書認定為甲生家長撤回申請，而終止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之調查，作法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條未洽。另一方面，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程序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500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且經該校110年11月15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惟後續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惟該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卻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3條第1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

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4條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5條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依第2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先予敘明。

(二) 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500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

- 1、南興國中序號1842372校安事件通報摘要：
 - (1) 通報時間：110年11月12日12時6分。
 - (2) 通報類別：管教衝突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3) 事件摘要：本校接獲教育處通知，本校甲生疑似遭受教師不當管教。
- 2、110年11月15日第一次校事會議辦理情形：
 - (1) 出席人員：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5人。
 - (2) 討論及決議情形：
 - 〈1〉「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決議：5票同意受理。
 - 〈2〉「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決議：5票同意「自行

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名單後簽)。」

3、110年12月15日第二次校事會議

- (1) 出席人員：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5人。
- (2) 報告事項摘要：陳情人於110年11月18日下午來校就尹師體罰、班級經營不善一事討論溝通，已知陳情人、尹師雙方有所誤解，並於當下簽下聲明書不再追究尹師前揭之事。
- (3) 討論「校事會議是否同意對尹師體罰案不成立？」及決議情形：

〈1〉決議：5票同意(體罰案不成立)。

〈2〉決議說明：本校於110年11月19日獲甲生母親聲明書，該聲明書載明放棄對尹師體罰後續之追究調查。調查小組報告說明陳情人對於尹師之體罰行為乃是來自於該班同學之間的糾紛，而陳情人一時無法瞭解事件始末而對學校以及班導師有所誤解。

(三)惟如上述，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雖完成校安通報並經110年11月15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卻又依據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逕自議決「體罰案不成立」，至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20日要求，南興國中方於同年2月間啟動調查，並至同年4月15日方做成調查報告並提校事會議審議，核前開南興國中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

- 1、依據南興國中111年4月20日校事會議會議紀錄，該次會議報告事項略以「本會110年12月15日做成『體罰不成立』之決議，但不被教育處接受，於是繼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尹師是否有體罰

事實。本會調查小組已於111年2月22日著手進行訪談調查，訪談當事人尹師、甲生及甲生母親、尹師班級學生2人，以及該班級學生家長1人，並於111年4月15日完成結案報告(下稱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第11001號案))」。

- 2、上開會議紀錄所載之「不被教育處接受」等語，經查係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20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00692號函，指示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應繼續處理，而非逕自以家長聲明書而終止調查。
- 3、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學校對於教師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事即應於知悉後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且經校事會議審議決定受理後，應組成調查小組且至遲於調查小組組成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則南興國中校事會議於110年11月15日受理「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後，便應迅即組成調查小組並依限完成調查。
- 4、惟南興國中卻於受理「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一案後，未經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

(四)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

- 1、南興國中序號1872640校安事件通報內容摘要：

- (1) 通報時間：111年1月21日14時14分。
 - (2) 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 (3) 處理情形：111年1月24日召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分別訪談雙方當事人，並調閱相關訊息紀錄，雙方對話中並非如陳情人敘述中有網路霸凌情況，較多的是同儕間的玩笑話，因此霸凌案不成立。
- 2、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
- (1) 111年1月24日9時。
 - (2) 業務單位報告：「有關家長投訴本校學生霸凌案，投訴書內容載明本校乙生教唆甲生『去死就是命令』。目前校方得知後立即完成通報。另提供當時乙生和甲生於5月20日前後之對話紀錄。」
 - (3) 議決「……依據以上對話紀錄應屬同學間之日常對話，霸凌行為不成立。另請業務單位就學生平日聊天互動應教導妥善用詞，以免更生誤會」。
- 3、復以甲生家長對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提出申復，南興國中於111年10月25日又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查其會議紀錄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之申復案」決議略以：
- (1) 關於「去死就是命令」為單一語句無法就此說明為霸凌行為，因此尚不符合霸凌防治準則中霸凌之定義。再者申復人無更新之事證。
 - (2) 就第2點部分(甲生母親的校安告知單中尚載

明甲生其他疑遭霸凌情事)，已於第1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爾後申復人110年11月19日到校簽署聲明書表明願意放棄追究，故本校據此於第2次霸凌因應小組同意終止調查。另110年11月11日邀集案件中雙方家長到校協調。

(3) 經全體委員投票，同意受理0票、不同意受理9票。決議不受理霸凌調查。

(五) 茲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第1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第3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4項)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之處理，應於接獲甲生家長陳訴後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其是否受理；惟南興國中111年1月24日召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顯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不符。

(六) 嗣後，南興國中修正其防治霸凌因應小組111年1月24日會議紀錄，將原版會議紀錄之「決議：霸凌不成立」，修正為「決議：不受理」，並經嘉義市政府函報監察院且表示：「該校之『霸凌不成立』之決議為法律用語使用錯誤，且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該校於處理疑似霸凌事件辦

理過程中之疏失，本府已請該校深刻檢討，係因該校不熟悉辦理霸凌相關事件並且不諳法令之規定所造成；請該校積極參加霸凌相關研習充實相關案例、法令、概念，以減少辦理之疏失，預防有關霸凌事件之發生。另外，雖然在(序號：1872640)案中，該校無受理甲生家長之申請調查，但該校仍以保護學生之權益，多次召開個案會議、學生申評會與甲生母親多方溝通協調以取得共識，期以親師合作共同維護甲生之就學權益。」等語。雖然嘉義市政府事後表示南興國中已補正程序並說明如何加強與甲生家長之溝通、維護甲生就學權益等，仍難掩南興國中處理相關事件之適法性問題，且正當法律程序自應由事權單位或機關遵守，以維護政府公信力；對於南興國中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等情事，嘉義市政府應督導南興國中切實檢討改進。

- (七)綜上，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500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且經該校110年11月15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惟後續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惟該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卻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

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

綜上所述，南興國中處理其序號1835369案之校安事件(關於該校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疑遭同班乙生霸凌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21條規定未合，且該校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南興國中對於該校序號1842372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遭導師不當管教情事)，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前述甲生家長切結文件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此情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以及該校處理序號1872640案之校安事件(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